科左中旗流动党员管理责任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一、**流动党员的责任和要求。**流动党员要积极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主要包括：

1.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

2.外出后，到流入地（单位）后的要求：

（1）主动亮明党员身份，及时向基层党组织报到。

（2）积极参加流入地（单位）党的组织生活。

（3）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4）完成流入地（单位）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

（5）主动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及时汇报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

3.外出返回或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有关党组织报告。

4.在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基层党组织管理责任清单

对于流出党员，按照党员正式组织关系隶属，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对于流入党员，基层党组织要把流入党员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总体安排，注重发挥党支部作用，加强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1.全面摸底排查。**每年年初，开展一次流动党员排查工作，保证流动党员基本信息“四清”（底数清、流入流出方向清、流入流出时间清、联系方式清）。流出地党组织及时掌握党员外出流动情况，做好流出登记，并督促其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报到。流入地党组织及时掌握流入党员情况，做好流入党员登记、接收并纳入党支部管理，不得设置限制条件。年内发生党员流动时要保持动态更新、做好登记。

**2.双向对接联系。**依托“四联二访”沟通联系机制，确定专人定期联系流出（流入）党员，加强与流入（流出）地基层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的沟通联系，了解流动党员表现情况。通过走访慰问，发现生活困难以及身患严重疾病、遭受家庭重大变故的流动党员，给予关怀帮扶。

**3.开展学习教育。**基层党组织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立足流动党员实际和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流动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并结合个人自学、支部交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学习教育不断线。

**4.过好组织生活。**按照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对纳入管理的流动党员，组织其与所在党组织的党员一同参加组织生活，经商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可对流入党员开展民主评议。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要利用流动党员外出返回等时机，组织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或教育培训。

**5.发挥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从不同类型流动党员实际出发，采取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和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方式，组织引导流动党员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村流出党员返乡创业就业，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农村流出党员，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注重宣传流动党员先进典型。

**6.加强关心关爱。**基层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研究重大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应当征求流动党员意见。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流动党员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提供帮助，增强流动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7.健全奖惩机制。**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日常监督，用好流动党员积分管理，对于排名靠前的流动党员张榜公布，优先列为各级评优评先推荐对象；对于排名靠后的流动党员由党组织书记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并安排专人结对联系帮带，促进提升。流出地党组织发现问题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不合格党员依规进行组织处置，并向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通报。流入地党组织要拓宽了解流入党员日常表现途径，对发现有不合格情形的流入党员，按照规定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建议。

**8.坚持应转尽转。**督促符合条件的流出党员及时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对在流入地（单位）落户、购买或租赁住房并稳定居住6个月以上的党员，或已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工作相对稳定的党员，应当转移其正式组织关系。对农村流出党员、异地居住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意愿，做好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工作。国有企业退休干部职工党员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9.加强运行管理。**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要支持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强化服务保障。对流出地党组织成立的运行良好、功能健全的流动党员党组织，经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双方协商，可委托或移交流入地党组织进行管理。流出地党组织要了解预备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按照规定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三、流动党员党组织管理责任清单

1.加强流动党员经常性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政治学习，组织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

2.加强同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联系，通报民主评议以及日常表现情况，做好接收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等工作。

3.做好流动人员的团结凝聚和联系服务工作。

4.流动党员党组织一般不接收流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四、旗委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责任清单

1.旗委要把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巡察和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指导。

2.旗级以上党委可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和单位，批准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对拟新成立的，应当事先商流入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对以往成立的，应当向流入地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流动党员人数较少、相对分散的，或没有实体基层单位为依托的，一般不单独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3.要对流动党员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加强规范管理，推动积极发挥作用。选优配强流动党员党组织负责人，通过多种渠道选派专兼职党务干部。

4.旗委组织部要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督促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建立与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流入地党委组织部门会商机制，定期沟通对接共管工作；会同旗委社会工作部门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通报和研究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促进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共享、工作共抓。

5.旗委社会工作部要加强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

6.旗委对流动党员较多的基层党组织，要充实工作力量，采取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大指导力度。加强对从事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基层党务工作者政治能力和政策业务培训。对表现优秀的，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评先评优。

7.注重通过财政支持等渠道，保障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经费。旗委组织部要划拨一定额度党费，用于开展流动党员教育培训、流动党员党组织开展活动、慰问帮扶生活困难流动党员等。

8.立足实际帮助流动党员党组织解决活动场所、学习资料、教育设施等问题。统筹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教育基地等各类阵地资源，向流动党员开放活动场所，针对不同类型流动党员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为新就业群体流动党员融入社会、参与基层治理提供条件。

9.用好全区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其在党员基本信息维护、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等方面的功能效用。

10.旗委组织部要加大抽查力度、进行工作调度。对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的，依规依纪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1.注重选树典型和表彰激励。

科左中旗流动党员管理积分表（百分制）

流动党员要积极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流动党员责任和任务，制定积分如下：

**基础积分（60分）：**

1.外出前，向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报告（10）。

2.主动与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保持联系，及时汇报思想、工作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同时，外出返回或外出地点、就业单位、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流出地（单位）基层党组织和有关党组织报告（5）。

3.外出后，到流入地（单位）主动亮明党员身份，及时向基层党组织报到（20）。

4.及时足额交纳党费（5）。

5.积极参加组织生活，每参加一次线下组织生活，加2分，上限20分（包括组织生活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集中学习等活动）（20）。

**活动积分（40分）：**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流出地（单位）、流入地（单位）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积极参与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等各类活动（10）。

2.带头服务群众，主动参加自然灾害救灾、困难群体救助、在突发事件中发挥带头作用的（10）。

3.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的（10）。

4.受到各类荣誉表彰的（10）。

**反向扣分：**

1.发表或传播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不当言论与信息的，扣10分。

2.不按信访有关规定反映问题、歪曲事实的，煽动、参与组织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扣10分。

3.有失信行为，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解除的，扣10分。

4.其他情形，结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和不合格党员处置办法扣除相应分值。

年度积分低于80分的，在年底民主评议党员时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低于60分的，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科左中旗流动党员评价结果运用规则

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前，流出地党组织与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动党员党组织沟通确定流动党员积分情况，根据积分情况和全体党员的评议，确定流动党员评议结果，并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在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公布后，对于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和褒奖，并作为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对于评为“合格”的流动党员予以肯定鼓励，提出希望和要求；对于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于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